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宗達

被　　告　誠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峰誠
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澤嘉　律師

複　　代理人　陳俏澧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參照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原告希望法院判決之結論，須明確而一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未明確表明起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致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明確，原告之訴顯然不符法定程式；嗣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起訴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9日寄

存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9月8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；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